

关于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2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转换份额而言)与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1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期或赎回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名称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混合A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917	01291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8月24日。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

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1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上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 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差别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0元-100元	1.50%
100元-500元	1.00%
500元-1,000元	0.80%
1,000元以上	0.5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1年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得赎回,持有满1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原基金份额确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 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或相等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4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日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a) 转出基金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0,000×1.0500×0.00%=0.00元

(b)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10,000×1.0500-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0%,因此不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00元。

(c)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d) 转换后得到的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0.00)÷1.1500=9130.43份

B.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类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日本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a) 转出基金即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0,000×1.1500×0.10%=11.50元

(b)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10,000×1.1500-11.50=11,488.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0%低于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0%,因此不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固定申购补差费=11,488.50×0.30%-(1+1.50%)×11,488.50×0.30%-(1+0.30%)=135.42元

(c)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11.50+135.42=146.92元

(d) 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35.42）÷1.0509=10,812.40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夏中证500ETF	501007
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08
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09
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10
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11
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12
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13
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14
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15
1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16
1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17
1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18
1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19
1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20
1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21
1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22
1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23
1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24
1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25
2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26
2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27
2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28
2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29
2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30
2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31
2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32
2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33
2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34
2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35
3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36
3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37
3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38
3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39
3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40
3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41
3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42
3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43
3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44
3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45
4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46
4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47
4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48
4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49
4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0
4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1
4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2
4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3
4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4
4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5
5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6
5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7
5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8
5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9
5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60
5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61
5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62
5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63
5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64
5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65
6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66
6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67
6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68
6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69
6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70
6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71
6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72
6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73
6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74
6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75
7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76
7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77
7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78
7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79
7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80
7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81
7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82
7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83
7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84
7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85
8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86
8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87
8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88
8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89
8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90
8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91
8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92
8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93
8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94
8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95
9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96
9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97
9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98
9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99
9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00
9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01
9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02
9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03
9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04
9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05
10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06
10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07
10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08
10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09
10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10
10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11
10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12
10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13
10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14
10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15
11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16
11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17
11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18
11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19
11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20
11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21
11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22
11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23
11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24
11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25
12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26
12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27
12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28
12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29
12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30
12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31
12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32
12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33
12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34
12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35
13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36
13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37
13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38
13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39
13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40
13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41
13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42
13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43
13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44
13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45
14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46
14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47
14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48
14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49
14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50
14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51
14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52
14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53
14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54
14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55
15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56
15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57
15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58
15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59
15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60
15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61
15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62
15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63
15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64
15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65
16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66
16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67
16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68
16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69
16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70
16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71
16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72
16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73
16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74
16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75
17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76
17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77
17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78
17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79
17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80
17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81
17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82
17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83
17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84
17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85
18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86
18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87
18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88
18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89
18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90
185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91
186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92
187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93
188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94
189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95
190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96
191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97
192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98
193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199
194	华夏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200

(注：同一基金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同时销售和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户内进行。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

进行计算。

5. 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5.2.4 转换的基本规则

每个交易账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以上转换费率的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 代销机构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